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黃惠翎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2

傳真：03-5514227

電子信箱：2005530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3896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HD44987_1_16140544805.pdf）

主旨：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「教師法」第16條第1項第1款
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6278C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
處學務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